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7417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重点园区周边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p> <p>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5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p> <p>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p> <p>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p> <p>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word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p> <p>7. 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1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1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60673.27	2021-11-0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79447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项目编号	35020021032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3502112009160260
建设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11M81877517Q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9443.0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集美展基【2021】29号



项目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片区、杏滨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3502112009160260-SX-001	60673.27	--	2021-11-01	3502002103240003-SX-001	查看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2103240003-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112009160260-SX-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502002103240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朱孔富	所属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文松	所属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0673.27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3502112009160260-SX-001	60673.27	--	2021-11-01	3502002103240003-SX-001	查看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11202111010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建设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由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代理）		
工程名称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集美区杏林片区、杏滨片区、中娅城九天湖路以西片区		
建设规模	M2	合同价格	60673.2739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国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庆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孔富	总监理工程师	沈文松
合同工期	365 天		
备注	省监管系统录入编号：报建编号-SX-219 项目中央代码 2020-350211-78-01-001015 地方代码 ZJN2020095012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超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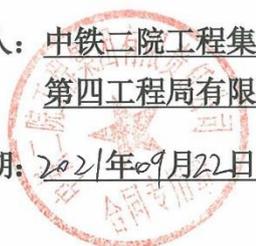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

发包人：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

2.工程地点：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片区、杏滨片区、中亚城九天湖路以西片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集发展基[2021]29号、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及资金来源的函集发展函[2021]49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项目。

5.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范围为杏林片区、杏滨片区、中亚城九天湖路以西片区，共包括16#至25# 共计10 个排水单元，涉及改造面积约18.72 平方千米（不含市政道路），改造市政道路约121.04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居住小区、城中村、公建单位、公共建筑、市政道路等雨、污水管网改造和完善。场地内阳台立管改造管径为DN75-DN150，范围内涉及改造的建筑最高14 层，建筑高度最高42 米。排水管网改造管径为DN100-DN1200。

6.工程承包范围：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任务。

(1) 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咨询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若需）、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竣工图编制等。

(2) 勘察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

(3) 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杏林片区、杏滨片区、中亚城九天湖路以西片区，包含16#至25# 共计10 个排水单元，共涉及改造面积约18.72 平方千米（不含市政道路），改造市政道路约121.04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居住小区、城中村、公建单位、公共建筑、市政道路等雨、污水管网改造和完善。

(4) 采购：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甲供材料设备除外）。

(5) 工程竣工验收及为保证竣工交付使用而进行必要的准备等工作。

(6) 其他：①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②按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相關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③若甲供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须无偿配合招标人并提供施工条件和相关设施。

7.工程建设要求：_____ /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1、2021年12月31前完成50%工程量；2、所有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均需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通过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若需）合格。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满足雨水管网晴天污水零排放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陆佰柒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整（¥606,732,739.00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柒仟肆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整（¥74,725,443.00元）。

2.合同价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设计费）=1-(606732739-74725443-17909185.72)/(637240050-74725443-17909185.72)=5.60%

3.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万零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17,909,185.72元）；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整（¥4,087,243.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3855889.62元），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231353.38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13,821,942.72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13039568.6元），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782374.12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伍亿捌仟陆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586,779,953.2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捌佰叁拾叁万

零贰佰叁拾贰元叁角柒分（¥538330232.37元），税率为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玖角壹分（¥48449720.91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整（¥2,043,600.00元）；根据招标模拟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为物探费，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927924.53元），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15675.47元）。

4.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梁水明，所在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庆生，所在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朱孔富，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承包人建议书；
- （10）价格清单；
-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09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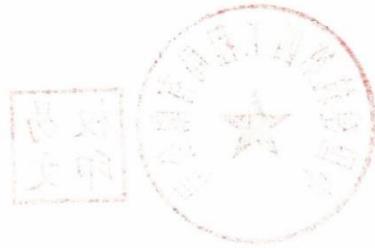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福建省厦门市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1020117652100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2021年08月16日所递交的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任务。

（1）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咨询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若需）、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竣工图编制等。

（2）勘察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

（3）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杏林片区、杏滨片区、中亚城九天湖路以西片区，包含16#至25#共计10个排水单元，共涉及改造面积约18.72平方千米（不含市政道路），改造市政道路约121.04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居住小区、城中村、公建单位、公共建筑、市政道路等雨、污水管网改造和完善。

（4）采购：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甲供材料设备除外）。

（5）工程竣工验收及为保证竣工交付使用而进行必要的准备等工作。

（6）其他：①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②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③若甲供材料设备进场，中标人须无偿配合招标人并提供施工条件和相关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中标价：606732739 元。

工期：总工期为 365 日历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2021 年 12 月31 日前完成50%工程量；2、所有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均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其中：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通过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若需）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满足雨水管网晴天污水零排放的要求；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标准。

项目负责人：梁水明，身份证号码：511121197109148317，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2510034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路283号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 栋 恒（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21年08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孔富

社保电脑号：812987333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511042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2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702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020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02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02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020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02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02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02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02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020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782.71	2632.32			960.74	320.28			320.28					184.08	5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47a41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02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朱孔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

性别 男

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

1207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晓杰

号码 320721198511042255

联系人 陈晓凤

住址 江苏省赣榆县沙河镇徐屯村

三队820号

联系电话 0755-83548083

联系电话 18036663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月 /日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月 日

起至_____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试用期为___无___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期, 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建造师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工程部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
或按 _____ / _____ 执行。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工程作业，可能产生工安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投保雇主责任险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1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

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朱孔舜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09日